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1日至1月12日、1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如下规定:如预计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一)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二)实现扭亏为盈;(三)实现盈利;(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应于每月3日前披露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1.2条(4)条规定,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3. 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如下规定:如预计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一)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二)实现扭亏为盈;(三)实现盈利;(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应于每月3日前披露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1.2条(4)条规定,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3.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同意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IPO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号)。截至目前,安徽证监局的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安徽证监局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7.1条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条件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不设退市整理期,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德豪,股票代码:002006)2021年1月13日收盘价格低于1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1.2(4)条规定,将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2.3条规定,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始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此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1元的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条件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7.1条规定,公司股票不设退市整理期。

3.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同意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IPO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号)。截至目前,安徽证监局的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安徽证监局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1-0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6.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7.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8.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9.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0.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1.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2.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3.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4.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5.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6.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7.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8.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19.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0.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1.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2.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3.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因对有关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4.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联美控股”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